（上接7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有 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60 万股;有 2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离职人员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28.60 万股。

2、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设定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9.40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8.00 万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因吴蕙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7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 号）同意注册,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03.5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9.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44.3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903.5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1,083.4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559.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2,344.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309.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6,876.1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1,42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94.7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3.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5 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于 2023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碧兴物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79060078801800002567	0.68	使用中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241	40.85	使用中
碧兴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116	71.45	使用中
碧兴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034	20.39	使用中
碧兴物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79060078801000002575		已注销
碧兴物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761477170030		已注销
碧兴物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755919633710333		已注销
合计			133.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上述资金置换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79.36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由于董事会前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固定利率	14,000.00	2025/9/2	2026/3/2	14,000.00	1.60%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固定利率	560.00	2025/12/29	2026/6/29	560.00	1.60%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固定利率	2,100.00	2025/9/2		2,100.00	1.10%
碧兴物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固定利率	150.00	2025/4/11		150.00	1.10%
碧兴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0.00	2025/12/31	2026/3/31	2,750.00	1.65%
碧兴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0	2025/12/31	2026/3/31	1,750.00	1.65%
碧兴物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10.00	2025/10/20	2026/1/20	20,110.00	1.70%
合计				41,420.00			41,420.00	

注 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75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系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

注 2: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除第二笔 560 万元、第三笔 2,100 万元和第四笔 150 万元的现金管理外,其余四笔金额均已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443,584.42 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 412,609,600.00 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0,833,984.4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8%。本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896.52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89.63%,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186.88 万元。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和“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情况需要进行重新论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的投资进展与计划,预计到 2025 年 8 月（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该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预计不能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故公司在该次延期公告中对该两个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本次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碧兴物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一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碧兴物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6.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8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9,173.42	19,173.42	19,173.42	–	–	–19,173.42	–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6,981.34	16,981.34	16,981.34	–255.26	860.33	–16,121.01	5.07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5,106.20	5,106.20	5,106.20	834.85	3,428.85	–1,677.35	67.15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不适用	18,900.00	18,900.00	6,296.52	18,896.52	–3.48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其他	否	不适用	2,183.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260.96	62,344.36	60,160.90	6,876.11	23,185.70	–36,975.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截至本期末尚未投入,主要原因系项目为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相关政府客户积极沟通,待落实后才会启动项目并投入资金。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也是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除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金外,其他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政府客户积极沟通中,因此投资进度相对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55.26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23 年以该项目对应设备合同约定价值 1,040 万元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核算,2025 年度按设备实际成本 704 万元重新核定募集资金使用额,二者差额 336 万元已于本年退回募集资金专户,相应冲减本年度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故形成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数的情形。

注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差额 –3.4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296.52 万元,因此形成差额 3.48 万元,差额部分将并入下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并实施。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1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何愿平	董事长	现任	77.41
2	吴蕙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8.70
3	何茹	董事	现任	0.00
4	王辉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5	石向欣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6	王海军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7	庞莉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71
8	潘海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3.44
9	李旋波	副总经理	现任	58.14
10	廖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53.28
11	方灏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76.56
12	王进	财务负责人	离任	39.43
13	张滔	副总经理	离任	15.29

注 1:廖翔于 2025 年 4 月上任,庞莉于 2025 年 12 月任职工代表董事,王进、张滔于 2025 年 3 月离任,方灏于 2026 年 3 月离任。

注 2:何茹为外部委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8.4 万元 / 年;

2、外部委派董事无薪酬或津贴;

3、其他董事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但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将按照每月实际出勤天数计发,绩效工资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发放。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绩效工资）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蕙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4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愿平、吴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1	碧兴物联	2026/4/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4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7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bx–tec.com
联系电话:0755–23307259
传真号码:0755–23306325–66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7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2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8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186.8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0.37%）及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035,6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92,015.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443,584.4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1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碧兴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19,173.42	19,173.42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16,981.34	16,981.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6.20	5,106.20
合计		41,260.96	41,260.96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1,963.00 万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443,584.42 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 412,609,600.00 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 210,833,984.42 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21,083.40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8,896.52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186.88 万元

（一）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896.52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89.63%,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186.88 万元。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2,186.8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0.37%）及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十二个月后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取得,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186.8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0.37%）及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9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035,6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92,015.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443,584.4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1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碧兴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19,173.42	19,173.42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16,981.34	16,981.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6.20	5,106.20
合计		41,260.96	41,260.96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1,963.00 万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443,584.42 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 412,609,600.00 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 210,833,984.42 元。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对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2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海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4、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5、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有 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60 万股;有 2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离职人员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28.60 万股。

（二）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 3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是 50%。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A 需满足“A≥24%”的条件（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6] 第 ZL10033 号）,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84,257,502.99 元,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为 –460.51%,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9.4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6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25,151.84 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5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x–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愿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海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廖翔;独立董事:王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x–t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307259
邮箱:ir@bx–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信托、逆回购、基金等）。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投资金额: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本次购买的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董事会前次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断档期,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信托、逆回购、基金等）。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信托、逆回购、基金等）。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购买的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委托理财,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3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的会计处理。公司 2025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4,579.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3,525.3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053.9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合计		4,579.2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3,525.32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053.95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4,579.2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